

附件 4: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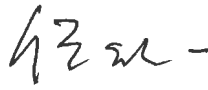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 2015 年度审计后的财务决算，201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-27,373,733.4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,213,797.16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50,862,200.00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411,977,863.70 元。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股本 1,105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02 元（含税），需用分红资金 2,211,4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合理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欣一  柴 强 

郑志刚  刘志远 

王 力 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